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8-021 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8.35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9,915.06 万元，2017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9,626.71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首先用于弥补亏损，因此，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7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所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能分离，而且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 2017 年持续关联交易项目均按照香港联交所、上交所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且实际交易总额没有超过审批的额度上限。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对相关持续关联交易进行审阅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对 2017 年度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事项。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蚌埠公司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1.46 亿元为基数，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0.60 亿元，其余部分留存蚌埠公司供其后续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